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089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劉威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妍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34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17082
新增計算項目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* (YYYMMDD) | 終止日* (YYYMMDD) | 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 | 年息(%) | 按月給付 | 按月給付金額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利息 | 16620 | 1150524 | 1150630 | (38/365) | 15 | | | 259.55 |
| 小計 | | | | | | | | | 259.55 |
| 合計 | 17,342 | | | | | | | | |